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14 日廢字第 J9600736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6 年 1 月 26 日 7 時 5 分，在本市內湖區○○路○○段○○巷○○弄○○號對面空地，發現有垃圾包（內含資源回收物）被任意棄置於地面，內有署名「○○有限公司 - 代表人：○○○」為收件人之中央健康保險局信函及訴願人公司訂單等資源回收物，乃拍照存證。嗣原處分機關進行查證，經訴願人代表人○○○到案說明，確認系爭垃圾包屬訴願人所有。原處分機關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1 月 26 日北市環內罰字第 X478906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代表人○○○。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6 年 2 月 12 日廢字第 J96003767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代表人○○○新臺幣（以下同）1 千 2 百元罰鍰。訴願人代表人○○○不服，於 96 年 2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96 年 3 月 1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0250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代表人○○○，因原處分有瑕疵，原裁處書應予撤銷。本府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以 96 年 4 月 12 日府訴字第 096700577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其間，原處分機關就上開違規事實，重新改以訴願人為告發對象，開立 96 年 3 月 5 日北市環內罰字第 X479109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嗣復以 96 年 3 月 14 日廢字第 J9600736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 1 千 2 百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6 年 4 月 10 日送達。其間，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3 月 13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3 月 27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0471600 號函復在案。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6 年 4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行為時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二、資源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資源垃圾回收車回收。（二）依各地區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內。（三）屬本法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得自行交付原販賣業者或依回收管道回收。」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經公告可回收之資源垃圾，得依公告規定之分類，交由環保局資源回收系統辦理回收，免使用專用垃圾袋。但不得夾雜其他廢棄物。前項可回收資源垃圾中夾雜其他廢棄物者，環保局應告發取締，或要求重行分類。」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家戶、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公有市場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

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二）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於本局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惟若回收量大時，得與本局清潔隊另行約定時間、地點清運。分類後之資源垃圾須使用透明或半透明外袋盛裝，且不得以整袋含外袋方式送交回收車清運。乾淨外袋不重複使用時，須以乾淨塑膠袋類別送交回收車。……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陸、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普通違規案件	
違規情節	一般違規情節	違規情節重大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 千 2 百元-6 千元	1 千 2 百元-6 千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 千 2 百元	6 千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系爭垃圾包係訴願人之遺失物品，於黑夜遭宵小偷竊。請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載時、地，發現有垃圾包（內含資源回收物）被任意棄置於地面，內有署名「○○有限公司 - 代表人：○○○」為收件人之中央健康保險局信函及訴願人公司訂單等資源回收物，乃拍照採證。嗣經查證該垃圾包為訴願人所棄置，此有採證照片 11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2508、4716 及 6797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

依法告發、處分訴願人，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糾爭垃圾係訴願人之遺失物品云云。惟查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配合原處分機關清運時間，交由資源回收人員收回於垃圾車內，不得任意棄置於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此揆諸前揭規定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自明。本件依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6797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略以：「一、本隊於 96 年 1 月 26 日上午 7 時 5 分於臺北市內湖區○○路○○段○○巷○○弄○○號對面空地發現有垃圾包，即現場破袋檢查並拍照存證；發現內有已撕毀的中央健康保險局之信封袋（收件人：○○有限公司【代表人：○○○】）、空便當盒、紙杯、銀行廣告 DM、撕毀之信封及乾淨塑膠袋；並於當日下午約 15 時 20 分前往該公司查證，職表明身分後，現場 1 位先生表示公司正在搬家，有許多廢棄物，並打電話聯繫○○○君到場；職亦向○君表明身分，當面告知該公司之廢棄物未依規定放置，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規定，職將掣單告發，○君亦於現場確認後簽收。……二、… …○○有限公司言該垃圾包為宵小偷竊，內有公司重要商業資訊；檢附照片內容可清楚看出為已撕毀的中央健康保險局之信封袋（收件人：○○有限公司【代表人：○○○】）、空便當盒、紙杯、銀行廣告 DM、撕毀之信封及乾淨塑膠袋……」並有採證照片 11 幀附卷可稽。是本件訴願人未於原處分機關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將糾爭資源垃圾送交清運，而逕置放於地面，顯已違反前揭規定，依法自應受罰。訴願人所辯，既與前揭事證不符，復未提出具體可採之反證，僅空言否認，自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2 款及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6 年 07 月 04 日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